問：機關核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出境之期間有無限制？如有，限制期間為何？

答：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對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，出境之期間並無明文規範，但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前述人員出境，「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」，是前開機關審查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申請案件，自得就相關「出境行程」等資料，對其出境所需之必要期間或為相當之期間限制，作成裁量處分。此外，機關依人事法規，或基於業務、人力需要，而對前述人員出境期間另有限制者，自應從其規定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0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32068號函